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（1-6 月）实现营业收入 29,627.43 万元，营业利润 1,380.93 万元，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947.77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聘请唐岩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唐岩琪女士简历：

唐岩琪，女，1990 年 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证书。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；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及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2楼

联系电话：0791-87705106

传真号码：0791-87705018

电子邮箱：tangyanqi@cut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